

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5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採取分年分類評鑑，以兩年為評鑑期程，預計自106至107年分年完成72所公私立大學校院、4所宗教研修學院、7所軍警院校及2所空中大學，共85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	5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採取分年分類評鑑，以兩年為評鑑期程，預計自106至107年分年完成 <u>71</u>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 <u>5</u> 所宗教研修學院、 <u>8</u> 所軍警院校及2所空中大學，共 <u>86</u> 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	新增一貫道崇德學院	
5	(一) 106年度上半年：共計17校	5	(一) 106年度上半年：共計 <u>16</u> 校		
5	(二) 106年度下半年：共計17校 大同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防醫學院、陸軍軍官學校。	5	(二) 106年度下半年：共計 <u>18</u> 校 大同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 <u>空軍航空技術學院</u> 、佛光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防醫學院、陸軍軍官學校。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原訂於106年度上半年受評，調整於106年度下半年受評	

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6	(四) 107年度下半年：共計26校 中國醫藥大學、一貫道天皇學院、 世新大學、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東 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高 雄醫學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 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政 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 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 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 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淡江大學、華梵大學、臺北醫學大 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	6	(四) 107年度下半年：共計27校 中國醫藥大學、一貫道天皇學院、 <u>二 貫道崇德學院</u> 、世新大學、台灣神學 研究學院、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 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交通大 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 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 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淡江 大學、華梵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 仁大學、銘傳大學。	新增一貫道 崇德學院	105.5.30
6	二、評鑑時程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執行期間，評 鑑作業分為上、下年度分別進行， 整個評鑑時程自105年4月1日起至 110年6月30日止。	6	二、評鑑時程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執行期間，評鑑 作業分為上、下年度分別進行，整個 評鑑時程自 <u>105年4月起至110年6月</u> 止。		

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8-9	受評學校應依據附錄6「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彙整提供表單資料，惟因各表單填報與收錄資料時間點不盡相同，且提供之基本資料以校級或院級資料為原則，各表單提供之實際年度範圍與欄位，本會將另行公告。	8-9	<u>本會將直接自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附錄6「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彙整後提供實地訪評委員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軍警校院因未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相關資料，將由學校另行依據本會所提供之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填報。</u>	調整基本資料表提供方式	
9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本文內容以120頁為限（不含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9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本文內容以120頁為限（ <u>軍警校院需另繳交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u> ）		
9	上半年度受評學校應在106年2月15日前，下半年度受評學校在106年8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自我評鑑報告（含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9	上半年度受評學校應在106年2月15日前，下半年度受評學校在106年8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自我評鑑報告（ <u>軍警校院需含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u> ）		

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25	附錄4 第二週期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以106年為例) 自我評鑑階段 106.1 上半年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 106.7 下半年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 106.8 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25	附錄4 第二週期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以106年為例) 自我評鑑階段 106.1前 上半年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 106.7前 下半年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 106.8.31 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33	為減輕受評大學校院負擔，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基本數據將由受評學校自行自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但部分系所資料必須自行彙整為學校整體資料，匯出表單如下。	33	為減輕受評大學校院負擔，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基本數據將由本會自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 <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u> 」匯出，匯出表單如下； <u>軍警校院</u> 因未於「 <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u> 」填報相關資料，將由學校另行依據本會所提供之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填報。	調整基本資料表提供方式	